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蔡渭水 副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徐志平教務長(請假)、劉玉雯學務長、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楊弘道組長代)、李瑜章國際長(江依漣專案組員代)、謝勝文主任、丁志權院長(楊正誠特別助理代)、劉榮義院長(陳政彥特別助理代)、黃宗成院長(請假)、周世認院長、柯建全院長(請假)、黃承輝院長(請假)、陳文俊副教授、張義隆副教授、廖宇賡副教授(請假)、沈榮壽副教授(請假)、陳本源副教授、林峰田院長(請假)、徐德修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吳子雲簡任秘書、許榮鍾技士、楊睿峰辦事員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9）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山下段（嘉師一村）、下路頭段（嘉農新村）、太平段（嘉師二村）及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興建計畫，擬進行修改變更案。

決議：與會委員所提活化使用相關意見請提案單位納入修正參考。

- 一、蘭潭校區之學人宿舍離市區有點距離，若能規劃嘉師二村興建學人宿舍，距離市區較近，增加便利性。
- 二、活化利用方向可以考慮結合管理學院與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朝實習旅館方向規劃。
- 三、嘉農新村(約 1932 多坪)的使用規劃可朝下列方式思考：
  - (一)歡迎各院各系傑出校友，認捐興建當作系館或校館使用。
  - (二)可朝向與嘉義在地廠商協商，由學校提供土地，興建旅館與本校校友會館。

◎執行情形：修正規劃內容提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博物館化嘉大校園」規劃參考草案。

決議：與會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 一、博物館化校園之概念不錯，但宜以整個校園區域範圍來作為生態博物館之全部視野，而非僅著重在幾個點之規劃。
- 二、本校校園環境非常適合作為環境教育場地，且需要增加的支出不多，只要多增加引導及說明標示牌即可，若本規劃案路線可行的話，

- 以此路線當主軸，縱深延伸展開即為一良好的生態環境教育場所。
- 三、規劃圖上的場所若是加上 DIY 課程設計，結合不同的產學應用(如蕭萬長文物館結合拓印 DIY)，為可行之規劃方向。
  - 四、建議在規劃圖內納入公共藝術(如資工館前螢光曼波)，並結合周遭飲食、休憩之設施規劃(如咖啡座)，本校相關產品宜一併規劃販售點。
  - 五、史地學系教學注重發展區域專業，藉由訓練學生之專業導覽與課程結合，並搭配條碼 QR code 的應用，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 六、總務處原先規劃由昆蟲館進入校園後，由合作社擴大經營(含假日營業)，販售學校的相關產品，提供休憩場所欣賞沁心池景觀，並整合健康館旁邊之小木屋及配合食品科學系烘焙產品予以販售。再往校園內走，規劃將圖書館前農藝場整個遷移到實習農園(園藝系農場後面那塊)，原本位置規劃為博物館大道(大學路通到食品科學系的木製小步道，連接到圖書館前)，進行景觀的設計，亦即由昆蟲館進入校園，在瑞穗館前規劃作為休息的地點。另外就休閒的動線規劃，植物園後方的步道可以運用，沿著外環走下來，於農牧路之畜牧場規劃作為休息的地點，販售學校生產的相關產品。
  - 七、植物園附近小黑蚊孳生問題，可透過在周遭種植香水茅，藉以防治小黑蚊孳生。
  - 八、如何將嘉義市的民眾吸引到校園來為重要之課題。本校園藝學系老師編印有本校植物圖鑑，可以利用假日請學生協助導覽解說，藉以吸引想認識本校校園植物及農場之民眾及國高中、小學生前來參觀。
  - 九、建議嘉義市政府將本校校園特色列入嘉義火車站前十大景點之介紹。
  - 十、學校門口的交通動線宜一併考慮，建議學校與嘉義市政府重新規劃校門口水溝腹地，若交通動線規劃好，搭配將來交流道週邊新道路規劃，可以串聯阿里山旅遊交通，同時可考慮貢多拉遊河方式。

◎執行情形：本案經提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請農學院景觀學系籌組校內專案小組，後續執行情形併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管制。

決 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管國有房地下路頭段(嘉農新村)，擬規劃興建「嘉大會館」，規劃報告書(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0- 5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宿舍及眷舍房地，所提活化利用之興建計畫，計有下路頭段(嘉農新村)、太平段(嘉師二村)、山下段(嘉師一村)及新富段(忠義街宿舍)等 4 案。其中，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6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030004821 號函修正「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肆、一規定，其範圍為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新富段因面積未達 500 坪，其興建計畫案未受列管。另，山下段(嘉師一村)因嘉大附小微詢本校撥用作為游泳池用地事宜，將於本次會議另案審議，本校現行受列管者，為下路頭段及太平段，合先敘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024670 號函說明二略以：「貴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應於 3 個月內向財政部申請變更為為非公用財產或擬具使用計畫送本部審議，未於 3 個月內申請辦理者，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予以議處。」。經洽教育部承辦人員，其澄清，本校前報部通過之興建計畫，尚非本年 3 月 5 日來文說明三函稱「報本部同意」。故下路頭段及太平段應依據上開「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陸、二、(二)內容，重新擬定使用計畫，並於 5 月底前報部。
  - 三、本案下路頭段原計畫為興建創新育成中心、職務宿舍及學生宿舍。考量原興建計畫規劃事隔多年，已不符本校現行需求，經檢討變更計畫後，並提 102 年 2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討論，依會議決議建議，下路頭段將朝興建實習旅館、創新育成中心及本校校友會館進行。
  - 四、規劃興建之「嘉大會館」，係因應都市發展及社會經濟脈動，結合本校與觀光休閒業產學界合作需求，該會館規劃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包含實習旅館、嘉大校友會館、創新育成中心、會議中心、交誼廳及餐廳、店鋪、健身房等，提供多元服務之場地。
  - 五、檢附奉核可簽、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及補充說明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54-76）各乙份，供卓參。
- 決議：規劃方向照案通過，建請提案單位納入新民校區及各單位使用需求。**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管國有房地太平段(嘉師二村)，擬規劃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規劃報告書(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77-11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太平段原計畫為興建職務宿舍及學人宿舍，考量原興建計畫規劃事隔多年，其內容已不符本校現行需求，經檢討變更計畫後，並提 102 年 2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討論，依會議決議建議，太平段將朝興建學人

宿舍進行。

二、規劃興建之「嘉師二村學人宿舍」，係因應本校教職員住宿之便利，並針對其地段之商業性質，有助於本校研發及實習產品之發表與展售，結合設置實習產品展售中心，規劃為地上五層建築物。一層為實習產品展售中心，二至五層為學人宿舍，分為單房間及多房間宿舍，各計 52 戶及 8 戶。

三、檢附奉核可簽及補充說明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111-115）各乙份，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管國有土地山下段 78-6 地號(嘉師一村)，嘉大附小擬撥用作為興建游泳池用地，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大附小 102 年 4 月 24 日嘉大附小總字第 1020001647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31415 號函辦理。

二、上開土地本校原計畫興建學人及學生宿舍，因受限本校經費及本校已撥用國產局嘉義市民國路建物一棟，並規劃及整修為學生宿舍，目前學生宿舍已無迫切性。

三、嘉大附小因興建游泳池需要，擬撥用本校山下段 78-6 地號（2334 平方公尺）土地，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來函徵詢本校同意。

四、檢附奉核可簽及補充說明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116-118）各乙份，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